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群信字第 111078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折讓基金保管費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0887 號函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08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保管費率調整如下：

保管費率	折讓前	折讓後
基金淨資產價值 400 億元(含) 以下部份	0.05%	0.05%
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400 億元 以上部份	0.05%	0.03%

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www.capitalfund.com.tw) 上公告。

四、本次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，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條	項	款	修正後條文	條	項	款	修正前條文	說明
壹	一	廿三	<p>保管費</p> <p>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 <p><u>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1.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	壹	一	一	<p>保管費</p> <p>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 <p><u>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1.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
條	項	款	修正後條文	條	項	款	修正前條文	說明
壹	九	二	<p>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</u> <u>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(1)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(2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	壹	九	二	<p>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</u> <u>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壹	九	二	<p>2.費用給付方式：</p> <p>(2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</u> <u>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）</p>	壹	九	二	<p>2.費用給付方式：</p> <p>(2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</u> <u>止</u>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p> <p>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</p> <p>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</p>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參		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	參		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	更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本基金增補約內容如下：

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第十一次增補契約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本基金證

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並經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募集在案。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
一、金管會核准後，自一百壹拾壹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壹拾貳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（一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

（二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

二、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效力

一、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